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农指〔2021〕16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：

为支持你市做好农业生产救灾相关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3 号）要求，现拨付你市 2021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195110010013）（详见附件 1），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 农业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请你市收到资金文件后，抓紧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县（市、区）。各市要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江西省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赣财农〔2019〕41号）要求，抓紧做好支持草地贪夜蛾、水稻重大病虫害疫情等防控相关工作。资金下达文件应抄报省财政厅备案。

二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根据有关规定，请对照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2、附件3），将绩效目标与资金文件同步分解下达到县（市、区），并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，督促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做好绩效监控和运行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
2. 2021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3. 2021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(分市)

江西省财政厅

2021年4月2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江西监管局、省农业农村厅；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28日印发
